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64001。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1、《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1、申请人提出的活动行为和生活用火方式有安全防范方案且扑救措施可行；

2、取得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

3、无生产用火行为（生产用火许可，按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另行办理）。

五、申请材料

办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

2、责任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3、车辆情况（写明所有人及住址、车辆类型、车辆车号牌）

4、防火保证措施和承诺

5、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必备，其他事项不需要）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必要时进行实验室送检。  
九、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实验室检测时间）

十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